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0336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0336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未滿七歲之人，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，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「至使不能抗拒」，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，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，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高可處死刑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於凌虐幼童致死者，最高刑度提高至死刑或無期徒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曾於108年5月10日修法，針對虐童加重刑責，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109年至112年，仍有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，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所欠缺，113年7月再修正增列第五項，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凌虐罪者，加重其刑。惟依實務情況而言，刑度仍有不足。

二、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高可處死刑。未滿七歲之人，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，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「至使不能抗拒」，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，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，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提高至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傅崐萁　王鴻薇　羅智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一、修正第五項。  二、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曾於108年5月10日修法，針對虐童加重刑責，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109年至112年，仍有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，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所欠缺，113年7月再修正增列第五項，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凌虐罪者，加重其刑。  三、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高可處死刑。未滿七歲之人，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，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「至使不能抗拒」，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，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，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提高至死刑或無期徒刑。 |